

11. 《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)的(档案整理数字化及装具耗材清点搬运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档案整理数字化及装具耗材清点搬运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30,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904,839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项目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5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